

公益少年團歷史簡介

「公益少年團這運動有相當獨特之處，因為這個組織不再是局限於專門負責某一類工作而已.....公益少年團活動廣泛涉及整個社會。該團的宗旨是盡量鼓勵團員瞭解我們社會的狀況，然後以積極行動設法改善社會某方面的生活。換言之，這個組織的活動是在教育和社會研究方面作出均衡，設法找出事物的真相及瞭解推行的程序，並憑藉實際參與服務，以實際行動使事情納入正軌。」以上幾句話是節錄自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公益少年團成立典禮中教育司陶建先生的演講詞。當時的民政司李福逵先生也鼎力支持及推動此項劃時代亦極具意義的青少年運動。在他親題的獻詞中強調：「吾人深信公益少年團定能為學生提供廣泛興趣之活動，惟基本目標乃在給予青年認識社會及服務社會之機會，陳意高遠。本人謹呼籲社會賢達鼎力襄助，使公益少年團之各項活動得以達成其目標。」

因此，公益少年團的口號就是：認識、關懷、服務。雖云「十年人事幾番新」，然而，公益少年團三十餘年如一日，肩負起嚴肅的使命，承擔了神聖的任務，在香港放出異彩。以下簡略介紹本團歷史，使後來者知所了解，承先啟後：

孕育期

甲 背景：過往青少年的潛質與能力普遍被忽略，而學生亦經常被人非議，指他們除專注書本外，對其他事務



漠不關心。但這觀念自一九七四年後逐漸被擊破，事源於當時為響應清潔香港運動，有關當局嘗試在中、小學內成立少清隊，青少年學生皆踴躍參與各項清潔工作，他們的熱誠及勇於服務的精神深受各界人士的讚賞。後感於少清隊的活動範圍過於狹窄，未能發揮青少年的潛質，同時又局限其形象，經有關部門詳加研究，遂決定改組，將活動範圍擴展至多方面的社區服務，更希望透過新運動提高德育訓練及公民教育；擴大青少年的視野；矯正時下青少年的陋習；鼓勵學生多認識社會，關心社羣，瞭解自己在社會中的地位及責任，從而樂於服務社會，成為一羣熱心社會公益的青少年。經無數次會議及多時的籌備，公益少年團終告誕生。

乙. 公益少年團與國際獅子會港澳二零三區

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香港教育司陶建太平紳士與國際獅子會港澳二零三區總監吳彥男先生正式公佈公益少年團的成立。當時吳彥男總監致詞說：「獅子會的精神和港澳獅子會，一貫非常重視青少年的福利。一如其他地方的獅子會，我們隨時樂意積極參與，及在可能範圍內鼎力支持任何以培育青少年成為良好公民為目的的計劃。」國際獅子會港澳二零三區亦因此於一九七七年欣然捐贈港幣廿五萬元，贊助教育署推展一項培育學生成為良好公民的新計劃，成立了公益少年團。公益少年團的宗旨，是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完善



的社會，而團員均熱心的年青市民，公益少年團的團徽兩邊皆有獅子頭，也正表示了兩者的關係。獅子會不獨為公益少年團奠下了良好的基礎，並在往後的十年中不斷提供指導和給予經濟上的支持。事實上，彼此的聯繫從未間斷，因為每年皆有獅子會代表出席公益少年團委員會的會議，同策同力，推進團務。

丙. 名稱由來：公益少年團既源起自少清隊，籌備委員會一致贊同須保留少清隊的精髓，少清隊英文為 CLEAN YOUR CITY(市區學校)；CLEAN YOUR COUNTRYSIDE(新界學校)，簡稱 CYC。最後決定沿用 CYC 為這項新青少年運動的稱號。經多次研究及商討，最後決定採用 (COMMUNITY YOUTH CLUB)，中文命名為公益少年團，並且決定透過教育署在各中小學推行。

丁. 確立相標：

(a) 制訂憲章：公益少年團的宗旨是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完善的社會，團員均為熱心的青年市民，他們的責任是：

—— 認識及了解各社會問題；

—— 參與各項社區服務計劃；

—— 與各公民團體共同致力於社區服務工作；

—— 喚醒市民的公德心；

—— 以身作則，做個好榜樣。



(b) 活動形式：公益少年團的活動既無特定的形式亦不規限範圍，概括而言，有下列的特色：

- (一) 重實踐而非單講理論，鼓勵團員多實際接觸、參觀、瞭解及參與。
- (二) 重視正面的教育，採取積極及有建設性的鼓勵而非消極拆毀性的制裁。
- (三) 針對時下青少年只求一己私利的流弊，勉勵他們建立維護公益精神，樂於施出而非單求獲取。
- (四) 能具體地配合學校施教方針，因一切活皆透過學校推行。
- (五) 盡量發揮青少年的潛質，使他們建立自信，摒除患得患失心理，敢於肩負責任。
- (六) 發掘領導才能，透過領袖訓練及自務小組活動，使年青人能充份發展領導及組織能力。
- (七) 發揚互助合作精神，消除人際間的隔閡，學習與人相處，矯正偏見、自私及個人主義等不良心理因素。
- (八) 誘發年青人對其他事物的興趣。嘗試學習多方面的技能，增廣見聞，豐富人生經驗，以便適應社會日新月異的需求。



(九) 發展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從困難中謀求解決的方法，克服影響本身工作及生活的困難。

(十) 提醒年青人正視人類尊嚴，增強正義感，肯挺身維護真理。

戊 團徽：公益少年團的團徽是用 CYC 構成兩個相連六角形的圖案，左右空間各配上獅子頭。以獅子喻年青人實最貼切不過，表示年青人有獅子般勇敢和能力。另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國際獅子會港澳三〇三區會對公益少年團表示極力支持，因而慨捐港幣貳拾伍萬元作為創辦費用。為表揚獅子會的贊助，故以獅子作為團徽的一部份。

萌芽期

佳美種子散播在好土壤中，再加上悉心照料，灌溉得法，能不長成而結果纍纍？

甲 招募團員：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公益少年團團刊創刊號連同學校通告寄發予全港所有中小學，各校學生反應異常熱列，不足三個月，在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的成立典禮中，公益少年團中央委員會主席包樂賢總督學在典禮中宣佈，申請參加為會員的學校有二百六十六間，團員人數達一萬三千五百多人，消息令人非常興奮，顯示此項計劃已有美好的起步，必獲致極豐滿的果效。事實證明，三十年後的今日，會員學校近千，



團員總數超過十三萬。

乙 **籌辦活動**：初期推行的活動都是嘗試性質，似乎仍離不開清潔活動的框框，首項較大規模的活動是「清潔海灘及郊區」攤位設計比賽及展覽，此活動乃聯合市政局，市政事務處衛生教育組及政府新聞處共同籌辦，共二十間中學獲選參加展出。與此同時，公益少年團嘗試支持公益金百萬行，稍聯絡學校即有五百多位團員報名參加，團員們精神奕奕，戴着圍帽，排列整齊，與港督麥理浩爵士一同起步，為公益當仁不讓。此外，公益少年團亦鼓勵各會員學校自行籌辦活動，有需要時可申請經費津貼。

丙 **組織結構**：負責策劃及推動公益少年團者為一中央委員會，最初由助理教育署長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新聞處、民政署（後改稱政務署）、獅子會代表、中、小學校長各一位。並於前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內設立公益少年團辦事處，除統籌大規模的活動外，更經常與各校校長、負責教師保持密切聯絡，藉此，使他們對公益少年團有更深徹的認識，同時又可提供技術性的指導，或安排活動費用津貼。

茁長期

甲 公益少年團與羅氏信託基金

羅氏信託基金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基金創辦人羅定邦先生首先捐出二百萬元，用以資助公益少年團、



教育機構、社區福利組織，以及一些政府部門，舉辦各項有意義的活動。

基金的目標為

- 一. 推廣及支持教育署公益少年團，並在政府及其他團體撥款以外撥款資助一些基金受託人認為適合的社區計劃，活動及節目
- 二. 推廣教育、學習、康樂、文化、藝術及任何其他有益社會的活動
- 三. 幫助貧窮、有困難及困苦的人士，特別是保護兒童及照顧老人。
- 四. 提高及協助提高整個社會成一個具規範的團體各團員在道德、身心及社群等方面的水平。

基金由羅氏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關心社會的羅氏信託基金最近更進一步擴展基金的服務，特別所製小冊子介紹基金的目標及服務對象，並詳細說明申請基金的方法使熱心公益的人士對基金可進一步的認識，使更多有需要的機構可以得到幫助。

羅氏信託基金的成立使當年不少社會活動因獲得基金的資助，可以順利舉行。可見羅氏基金在推動社會公益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繼後接受基金的資助活動有：



- 一. 一九八七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海外遊—新加坡。
- 二. 一九八七年公益少年團十周年紀念營。
- 三. 一九八七年香港學生中國舞蹈團海外表演。
- 四. 一九八八年公益少年團「老少同樂日」。
- 五. 一九八八年公益少年團傑出團員海外遊—新加坡、日本。
- 六. 一九八八年內舉辦的「傷健結伴遊」--一日遊。
- 七. 八八/八九學年內舉辦的「學校安全」設計比賽。

從上述接受資助機構的活動來看，基金對推動青少年社會公益活動及發揚文化藝術方面，成績斐然，本團的青少年活動得以有更大的發展，而社會的各項公益事業亦與日俱進。

乙. 延伸團員資格：公益少年團最初只收小學四年級至中學三年級的學生為團員，為配合九年免費教育。運動推出不久，各方反應熱烈，高中班級，甚至大專學生對公益少年團甚感興趣，紛紛要求加入為團員。經中央委員會多次商討後，一致認為高中學生無論在心志及體能方面都較成熟，參與服務性活動當更適合而收效也必更大，於是決定將團員資格伸展至整個中學階段。又鑑於弱智及肢體傷殘的學生亦應有參與關心及服務社會的權利和義務，因而也接納特殊學校的學生為團員。二零零八



年十一月五日，經本團理事會議決，團員年級有新突破，涵蓋面由高中延伸至初小。

- 丙. 推行團員獎勵計劃：為鼓勵團員更多關心社會、熱心公益事工、能主動地協助別人，培養樂於服務的美德。而另一方面，有感於青少年的自然心態，當有優良表現時渴望能被接納及被承認，於是推行了團員獎勵計劃。最初此項獎勵純為精神上的鼓勵。團員無論對團體或個人所作的任何貢獻或服務，皆為獲獎的根據，由各校公益少年團主任作監督，評定團員獎勵積點。此項獎勵計劃推出後，團員比前更積極參與服務。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團理事會接納秘書處提議，議決修訂「獎勵計劃」，中央執委會決定委任黃振宗校長為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惠強督學為秘書，李仕浣校長、譚華漢校長、樓曾瑞校長為委員，負責「計劃」的修訂工作。「計劃」增加了三個層面的榮譽級別，並豐富了獎勵的內涵和更明確的目的、指引和獲積點的參照事例。而社會賢達亦大力支持這項有意義的計劃，使這項計劃由一九八〇年開始加添實質的獎勵——海外考察旅遊，以獎勵傑出的團員。
- 丁. 設立分區委員會：為提高工作效率，針對個別社區實際情況及特別需要，配合政府推行的地方政制及加強同一地區內學校間的聯繫與合作。公益少年團分區委員會遂應運而生。按照政務署分區的計劃由教育署署長委任區內會員學校組成分區執行委員會，其主要任



務是聯絡區內各會員學校；統籌區內的活動；與區內其他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保持密切聯絡及合作。推廣青少年公民教育和服務活動。黃大仙及荃灣兩區率先試辦，成績令人鼓舞，三數年間，港九新界十九區委員會先後成立。

- 戊. 舉辦週年大會操：由一九八二年開始，每年均舉行公益少年團週年大會操，主要目標是希望能確立公益少年團的形象，又能使各區藉此機會聯絡溝通，交流經驗與成就，並且頒發高級獎章。週年大會操不僅標誌公益少年團的成就，同時更發揚公益少年高度的合作，崇高理想和情操，會操中氣氛感人，團員們熱血沸騰、情緒高昂，均立志為改善社會而努力，為造福人羣而委身，貫徹「認識、關懷及服務」的理想。

繁衍期

- 甲 成立青年服務團：已完成最高階段的團員及一些已升學或就業的團員，對公益少年團的服務活動興趣仍然非常濃厚，為使這一羣資深而又對公益少年團有相當貢獻的青年繼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青年服務團的成立，不但滿足了此等熱血團員的渴望，直接也增強了團務的質與量，使服務的範圍更廣更深入。
- 乙 成立天虹部隊：為響應清潔香港運動的「美化計劃」，公益少年團在一些特別挑選的學校中成立天虹部隊。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成立典禮，團員積

極地在各地區參與種植活動，植樹比賽、林務工作營、郊野公園植樹計劃，並在老人院及兒童院廣植花卉樹木。計劃在不久將來將天虹部隊推廣至全港。

丙 改組：公益少年團最高決策機構本為中央委員會，由於委員會成員日漸增多，每每在討論及執行上出現困難，多年前已有建議將中央委員會的結構重新組織，使其更有效地運作，醞釀多年的重組工作卒在十周年慶典之前完成，使公益少年團踏入另一新里程。重組後分為二層行政架構：上層為公益少年團理事會，由教育署署長任會長，成員包括各分區會主席，獅子會代表及由署長委任的特別委員。實際管理及策劃的工作則為公益少年團執行委員會，主席為副總督學，成員包括政府各部門代表，公益少年團督學及地域學校代表。

丁 增設功績榮譽獎勵計劃：公益少年團團員有機會獲得獎勵，一羣熱心推動這項運動的校長、老師及社會賢達，他們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經理事會通過，對長期熱心支持及參與的人士設立長期服務獎，對有特殊貢獻者更設立榮譽獎，以資褒揚。

結語

公益少年團三十多年來努力耕耘，其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惟面對現今社會情況，青少年處身於物質繁榮的社會，世人大都醉心於名利享樂，爾虞我詐，唯利是圖，視道德



或捨己為人的理論為天方夜譚，年青人耳濡目染，大多追求現實，趨時勢，隨潮流，慕虛榮，求享受，對社會及家長需索多而付出的卻少。公益少年團實在肩負艱巨的使命，雖然不敢抱負移風易俗的宏願，但無可置疑，亦可說是責無旁貸，祈望公益少年團能更全面推廣，貫徹全面教育的方針，引導年青學子除勤學外，也真正認識及實踐「人生以服務為目的」，及「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真理。而每年近三百位校長歷屆本團十八區區委會的積極義務貢獻及近年的會員學校校長和老師的無私投入，他們的以身作則，行事典範，已構成一股社會的動力。當然我們不應以今日的收成而自豪自滿；前瞻前途，為莘莘學子，我們任重而道遠。